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录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9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0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3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7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43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4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6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6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6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蔚蓝航空、发行人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8,000,000 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0.00 元
股东大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9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下同）、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下同）、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下同）等网站检索，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重大

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2、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2021年1-3月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拆借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度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790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630万元，拆借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2021年1-3月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230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230万元，截至2021年4月1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按照4.35%的年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2021年4月8日，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返还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补发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针对上述情形已进行整改，公司不断提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合规经营。

除上述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可以有效的保证公司治理规范。

3、信息披露的情况

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82号，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宋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况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5月17日充分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除上述已整改完成的事项外，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相关违规或违法行为被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对象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2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Y259。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A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36756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情况

经查阅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解除或者消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为股票发行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蔚蓝航空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进行修订，相关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公司2020年度、2021年1-3月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拆借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

人宋谨实际控制的公司，2020年度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790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630万元，拆借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已全部归还。2021年1-3月公司资金拆借累计金额为230万元，日最高拆借金额230万元，截至2021年4月1日，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对上述关联资金拆借按照4.35%的年利率计提了利息，截至2021年4月8日，拆借资金及利息均已返还公司。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补发了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内容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关联方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及整改情况报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事项外，蔚蓝航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49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0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蔚蓝航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较好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并补充披露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作出了《关于给予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382号，给予挂牌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宋谨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况培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并于2021年5月17日充分披露，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并补充披露的行为，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5月17日进行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主办券商认为，鉴于发行人已对上述存在的违规行为进行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

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蔚蓝航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23年2月3日，蔚蓝航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8）、《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5）。

2、2023年2月18日，蔚蓝航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蔚蓝航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公司未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后于2021年5月17日及时改正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外。蔚蓝航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和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蔚蓝航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时，蔚蓝航空《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上述情况，蔚蓝航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1名，认购信息列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8,000,000	4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8,000,000	40,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公司将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BR6J9G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湘江基金小镇 2#栋 2 层 204-30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0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0992。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2022年10月2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Y259。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A类证券账户，证券账号为：0899367561，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具备认购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中关于投资

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及发行对象出具声明确认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是以自有的合法资金认购股份，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或合伙企业等形式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

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的股份为其真实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3日，蔚蓝航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9)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三)《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宋谨、程道华为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之一，为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2月18日，蔚蓝航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763,71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7%。审议通过了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三）《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为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故出席会议股

东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宋谨、程道华控制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普通股同意股数8,618,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反对股数1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普通股同意股数54,643,71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反对股数12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查阅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查阅蔚蓝航空信息披露文件，截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和《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

行人声明，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和金融企业，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经查阅湘鑫精航的合伙协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决议、《关于备案事项的说明》等资料，本次投资蔚蓝航空已经经过湘鑫精航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前述程序合法合规。此外，湘鑫精航无需就本次发行另履行事前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公司2023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方法及合理性的意见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83元、2.75元、2.50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022年9月30日、2021年、2020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23元、0.34元、0.11元。

2、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转让方式。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6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5个，合计换手率为0.11%；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前120个交易日有成交的交易日仅有5个，合计换手率为0.11%。（数据来源于choice）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频次低，成交量小，流动性较差，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集合竞价的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三次权益分派，即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16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公司2021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

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元/股，高于2021年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2022年9月末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的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公允、合理。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发行对象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2023年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已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上述协议的相关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二）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与发行对象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湖南湘鑫精航通用航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304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1：宋谨

身份证号码：42010619640114*****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紫沙路17-4-7-701号

乙方2：程道华

身份证号码：42012119730304*****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索河镇梅池村钓鱼台24号

（以上“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实际控制人”。）

鉴于：

1. 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是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543，证券简称：蔚蓝航空），拟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 万股（含），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

2. 甲方系一家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认购股份数量为 800 万股（以下简称“目标股份”）。

3. 甲方与发行人已经于2023年2月3日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目标股份认购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4. 乙方1、乙方2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甲方、乙方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宜签署本《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兹遵照履行。

第一条 回购权

1.1 甲方的回购权

1.1.1 如发行人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含）前实现合格上市（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A股证券交易市场即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重整、借壳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则甲方有权按照如下顺序行使回购权：

(1) 向第三方转让：甲方自行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该第三方应当符合发行人所适用的监管规则中有关股东资格规定，且须由实际控制人以书面形式认可后方可向该第三方转让）以双方协商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但在同等条件和价格下，实际控制人可先于该第三方购买甲方拟转让的发行人股份。

如甲方按照前述约定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低于回购价格（定义见本协议第1.1.2条，下同），则由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支付前述转让价格与回购价格之间的差额（以下简称“回购差额”）；如转让价格等于或者高于回购价格，实际控制人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差额。

(2) 实际控制人回购：当甲方无法找寻合适的第三方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回购价格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

1.1.2 为本协议之目的，“回购价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 = 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实际投资金额 × (1 + 6.5% × N)
— 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份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若甲方在本次定向发行中的投资金额为分期支付，则以每笔投资金额实际支付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计算）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 \div 365天，下同；若实际控制人分期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则应按照每一笔回购价格对应款项的实际支付之日分别计算，因行使本协议项下回购权而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方自行承担。

1.2 回购价款的支付

当实际控制人根据本协议第1.1条约定应向甲方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时，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格或回购差额。

乙方未在上述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格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第二条 股转限制

2.1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可以转让（包括直接或间接转让、出售、赠与）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转让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得低于51%，且不得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2 在发行人完成合格上市之后，实际控制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应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挂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进行锁定和出售。

第三条 共同出售权

在获得甲方就本协议第二条（股转限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后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1%的，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低于51%后拟继续向一个或多个主体（以下简称“拟受让股份方”，拟受让方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除外）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时，甲方有权与实际控制人一起以同等价格及同等条件共同向拟受让股份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就甲方拟行使前述“共同出售权”相关事宜以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出售通知”）形式告知该拟受让股份方，以促使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如拟受让股份方拒绝购买甲方全部或部分共售股份，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将其股份转让给拟受让股份方，除非实际控制人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甲方购买被拟受让股份方拒绝的共售股份。

第四条 信息权及检查权

在甲方提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出合理通知，且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发行人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将促使发行人协调配合甲方查阅发行人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第五条 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股权激励计划需要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1 在合格上市之前，若是以届时现有股东转让的股权作为股权激励计划

的来源，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5.2 若是以增发新股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来源，情况如下

(1)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则按照正常的表决程序进行。

(2) 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时，在甲方不同意股权激励计划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六条“反稀释条款”进行补偿：

1) 发行价格低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

2) 发行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且发行的激励股份数量累计高于激励计划发行后总股本的5%。

本次融资认购价格的75%即3.7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本次融资认购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第六条 反稀释条款

6.1 本轮融资文件签署后，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增资时（“进一步增资”），进一步增资中新投资者为获得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而支付的认购价格为新单位价格。

如进一步增资中的新单位价格低于认购价格5元/股（公司期间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该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以零

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予甲方，使得甲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所拥有的公司股份的每一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认购价格等于新单位价格，但前述股份补偿以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为上限，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补偿。

6.2 实际控制人应在甲方向乙方书面提出行使本协议第6.1条约定的反稀释权后的60日内完成上述调整，但因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者证监会、股转公司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导致前述调整超过60日的，不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如果根据届时的中国法律，甲方根据上述本条为进行反稀释调整从实际控制人获得补偿股份所支付的对价高于零元人民币或需支付任何税费的，实际控制人应当连带地将超出部分和相关税费以现金或甲方认可的方式向甲方补偿。

6.3 为免疑义，上述反稀释调整不适用于公司发行的以下股份或股份：
(1) 本协议第5.1条或不属于5.2条约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或(2) 向经实际控制人及甲方一致认可的对公司具有价值的战略资源方发行股份。

第七条 实际控制人其他承诺

7.1 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的同业竞争现象，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实际控制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措施，促使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7.2 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应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3 对湖南地区投资的相关承诺

7.3.1 实际控制人向甲方承诺，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简称“产业投资人”，下同）自2022年1月1日起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新增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其中，截至2023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50%；截至2024年底，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不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100%。

对湖南地区投资认定标准如下：

（1）产业投资人直接投资或并购湖南省域内企业，按照公司投资的金额计算；

（2）产业投资人向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内的下属企业增资，按照增资总金额计算；

（3）产业投资人或其控制/参股，且在湖南省域外的企业迁址湖南省域内，按该企业在湖南省域内的总投资金额计算；

（4）除此以外，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方式。

为免歧义，本协议第7.3条所指投资用途不等同于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募集资金用途。

7.3.2 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低于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的100%，则甲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回购股份数量=（甲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度-产业投资人向湖南地区相关业务的累计投资金额）/认购价格（结果非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回购单价按认购价格 \times （1+6.5% \times N）或届时公司每股股票公允价值孰高计算。实际控制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80】日或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的时间支付回购价款。乙方未在180日内支付回购价款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支付回购金额的万分之四点一（0.04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不重复支付未回购金额按6.5%/年计算的投资收益）。

第八条 特殊条款的终止与恢复

甲乙双方同意，如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与届时发行人合格上市适用的上市规则发生冲突，则甲方在本协议下享有的权利条款将在发行人合格上市或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时终止。但若发行人上市申请未获得证监会发审委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或通过核准但未能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则该等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并应视为自始未被终止过，无论各方是否为此采取了任何额外的措施与行动。

第九条 保密

各方对于在本协议磋商及签署期间所了解和知悉的协议对方之各种形式的财务资料、客户资料、技术资料及相关文件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亦不得因私或因非对方的任何目的或非为对方利益

使用，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法律或强制性规定或公共利益或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的除外，否则应当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损失。

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该等信息已公开披露，各方同意并促使其有关知情人对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及认购有关事宜严格保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鉴定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通知。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自各方适当签署后于本协议文首所载日期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

全部成就之时生效：

- (1)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取得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解除和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如果《股份认购协议》终止或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如果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或乙方全部完成回购义务或股份完全从发行人退出，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中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中国法律解释。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四条 其它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

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相关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4.1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但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中主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根据《股份认

购协议》认购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等，不存在上述规定中不得存在的情形。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条款合法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得存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2月3日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且《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并对募集资金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经查阅《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25,100,000
合计	40,000,000

注：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包括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及管理要求，不存

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税金	4,25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8,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相关费用	2,650,000
合计	-	14,900,000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同时,行业需求也在不断扩张,公司面临良好的市场机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 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 (元)	当前余额 (元)	拟偿还金额 (元)	银行贷 款/借 款实际 用途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城支行	2022年6月23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022年6月24日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流动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2022年9月19日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流动资金
4	远东宏信	2022年8	11,400,000	10,254,581.23	9,100,000	融资租

	(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月 23 日				赁
合计	-	-	27,400,000	26,254,581.23	25,100,000	-

注：上述表格中的借款总额为合同借款金额，当前余额为截至2023年2月2日的本金余额；拟偿还的金额银行贷款为本金余额，融资租赁款为本金和利息之和；借款发生时间按照与各债权人发生的每笔贷款/借款的发生时间列示。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同比也在增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

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不允许使用的方面。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和使用形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发行人，使用形式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借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

息披露平台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定义、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障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作为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已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制度建立时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也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定期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按时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或者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借款，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助于提升公司现金规模，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控制权变动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32,360,000	53.9333%	0	32,360,000	47.5882%
实际控制人	宋谨、程道华	46,325,714	77.2095%	0	46,325,714	68.1261%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参与认购。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2,3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9333%。

本次发行后，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降低至47.588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未直接持股蔚蓝航空，实际控制人宋谨、程道华通过湖北蔚蓝航空集团有限公司、西藏腾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众邦蔚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北菲莱特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众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6,325,7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7.209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宋谨、程道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低至68.1261%。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

的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蔚蓝航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定向发行中挂牌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蔚蓝航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蔚蓝航空治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天风证券同意推荐蔚蓝航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俊峰

项目负责人签名：



罗茜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朱俊峰先生(身份证号：310104197303150010；职务：公司副总裁、投资银行委员会主任)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IPO 及再融资类项目文件

(一) IPO 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保密协议、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相关文件和辅导验收相关文件；

(二) 再融资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三) 恢复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四) 重新上市项目文件：综合服务协议、保密协议、保荐协议。

二、并购重组类项目文件

(一)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保密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二) 一般财务顾问及其它项目：保密协议、财务顾问协议（新三板业务文件除外）。

三、新三板类项目文件

(一) 新三板推荐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等。

(二) 退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书、挂牌协议等。

(三) 新三板推荐业务持续督导文件及协议：持续督导协议、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等。

(四) 新三板推荐业务股票发行文件及协议：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三方监管协议等。

(五) 新三板推荐业务财务顾问文件及协议：财务顾问协议等。

(六)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并购业务申请文件及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书、作为被收购方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书等。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本授权书一式十六份，除授权人、被授权人、行政中心、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律部及投行内核部各执一份外，另有十份作为相关授权文件之报送材料附件备用。

授权单位：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2022年12月31日